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高科

股票代码：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

1、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经国家电网备案。且对于国网英大、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可克达拉国投、黄埔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院、湖大资产等11方国有股东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尚需各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应国家出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7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8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哈高科/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国投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标的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湘财证券 99.73%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哈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3%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3%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上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注册资本	1,9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
主要股东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英大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荣华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传良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国网英大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15.SH	307,590.61 万股	19.9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61,263,565 股增至 2,571,342,348 股（暂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国网英大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将持有上市公司 13.45% 股份，由此导致成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由于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61,263,565 股增至 2,571,342,348 股（暂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国网英大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持有上市公司 13.45% 股份，由此导致成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湘财证券 99.73% 股权，除了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湘财证券 15.60% 的股权，其余具体包括：向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和湖南嘉华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74.12%、3.58%、2.06%、1.09%、0.99%、0.98%、0.53%、0.20%、0.18%、0.11%、0.09%、0.07%、0.06%、0.05% 和 0.03%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同日公告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湖集团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 1、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经国家电网备案。且对于国网英大、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可克达拉国投、黄埔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院、湖大资产等 11 方国有股东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尚需各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应国家出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中，国网英大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国网英大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国网英大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导致上述锁定期要求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

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哈高科，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2019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2019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哈高科	股票代码	600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不适用</p> <p>持股数量：0 股</p> <p>持股比例：0.0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p> <p>变动数量：345,722,797 股</p> <p>变动比例：13.4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2019年12月30日